

序 言

Introduction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通過以來，今年適逢第 60 週年。該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的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保障，為世界人權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為此，本會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育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2007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

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最高，1代表最低、3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以及臺灣民主基金會、自然集團(玉觀軒)與台北市忠誠扶輪社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0 8 年 1 2 月 5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5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7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1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7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7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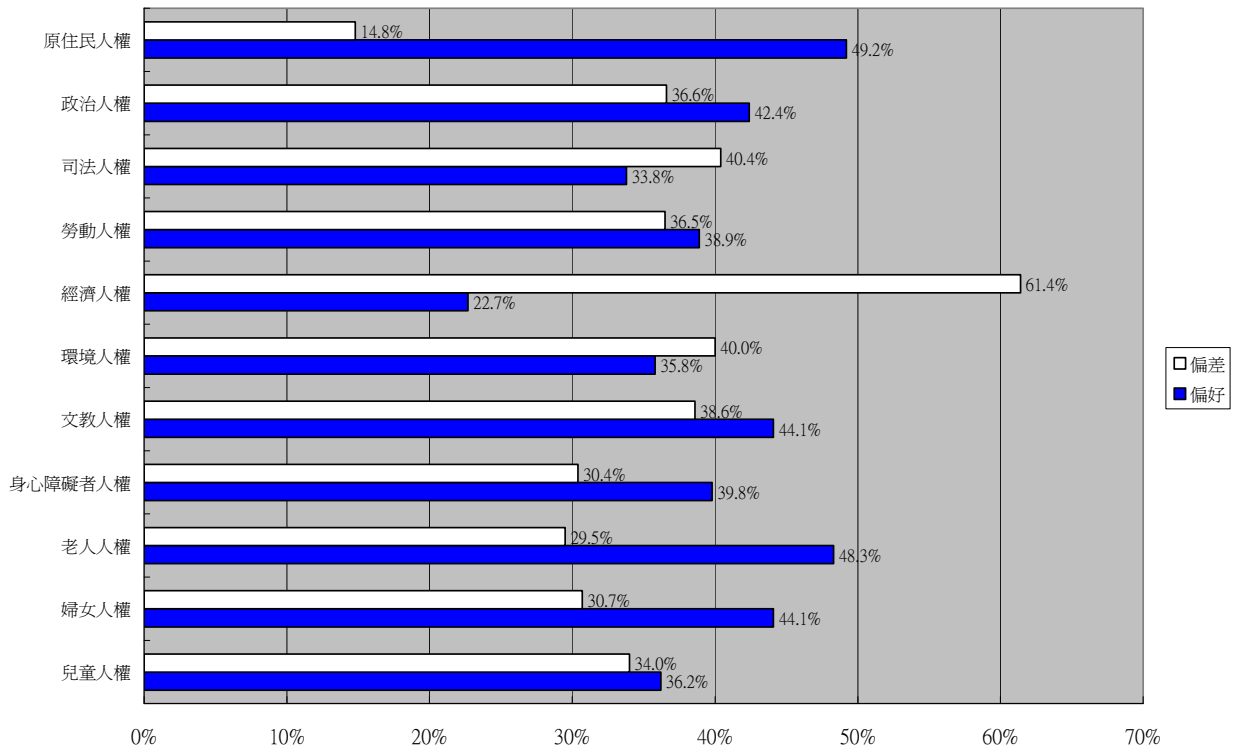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勞動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六七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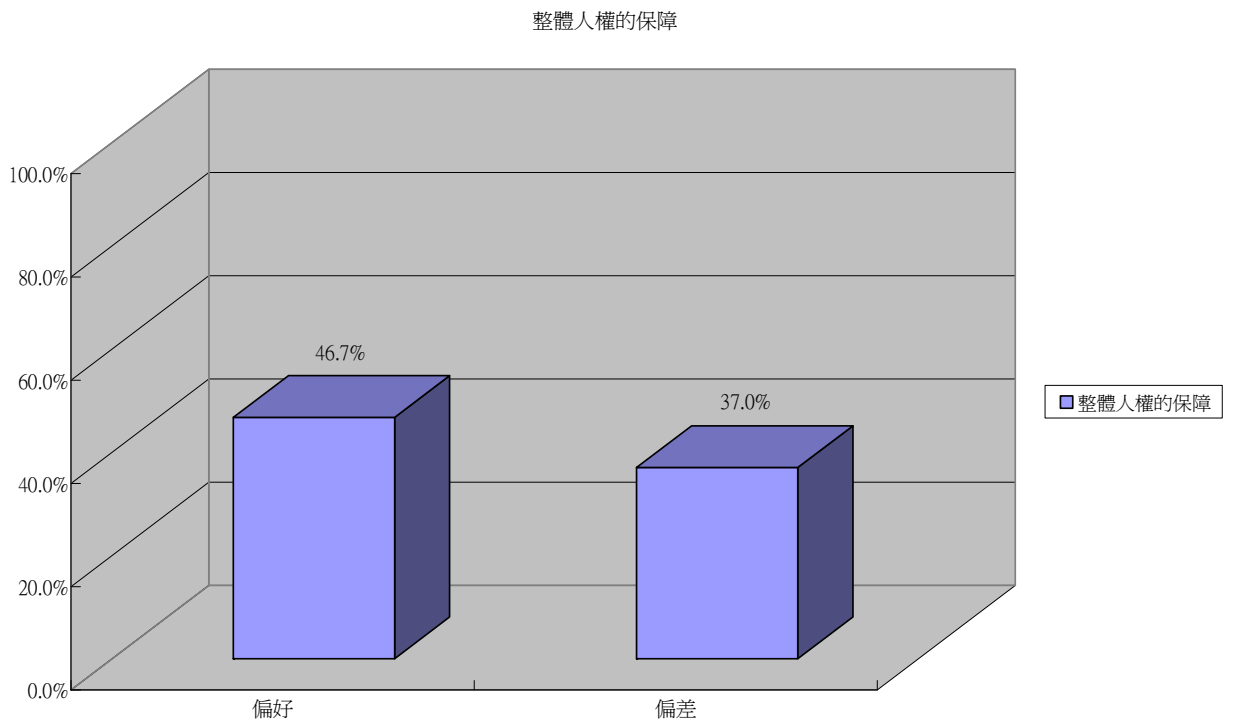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低於於中點的 4.96。

【表 1-1】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9	31.3	22.1	11.9	29.8	1091
婦女人權	6.0	38.1	21.4	9.3	25.3	1091
老人人權	8.1	40.2	19.3	10.2	22.3	10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5.7	34.1	20.2	10.2	29.9	1091
文教人權	7.3	36.8	22.5	16.1	17.4	1091
環境人權	4.5	31.3	21.5	18.5	24.1	1091
經濟人權	2.7	20.0	29.0	32.4	16.0	1091
勞動人權	5.3	33.6	22.4	14.1	24.6	1091
司法人權	8.8	25.0	15.7	24.7	25.7	1091
政治人權	10.5	31.9	15.0	21.6	21.1	1091
原住民人權	13.8	35.4	10.3	4.5	36.0	1091
整體人權的保障	7.2	39.5	16.6	20.4	16.3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7 年度與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6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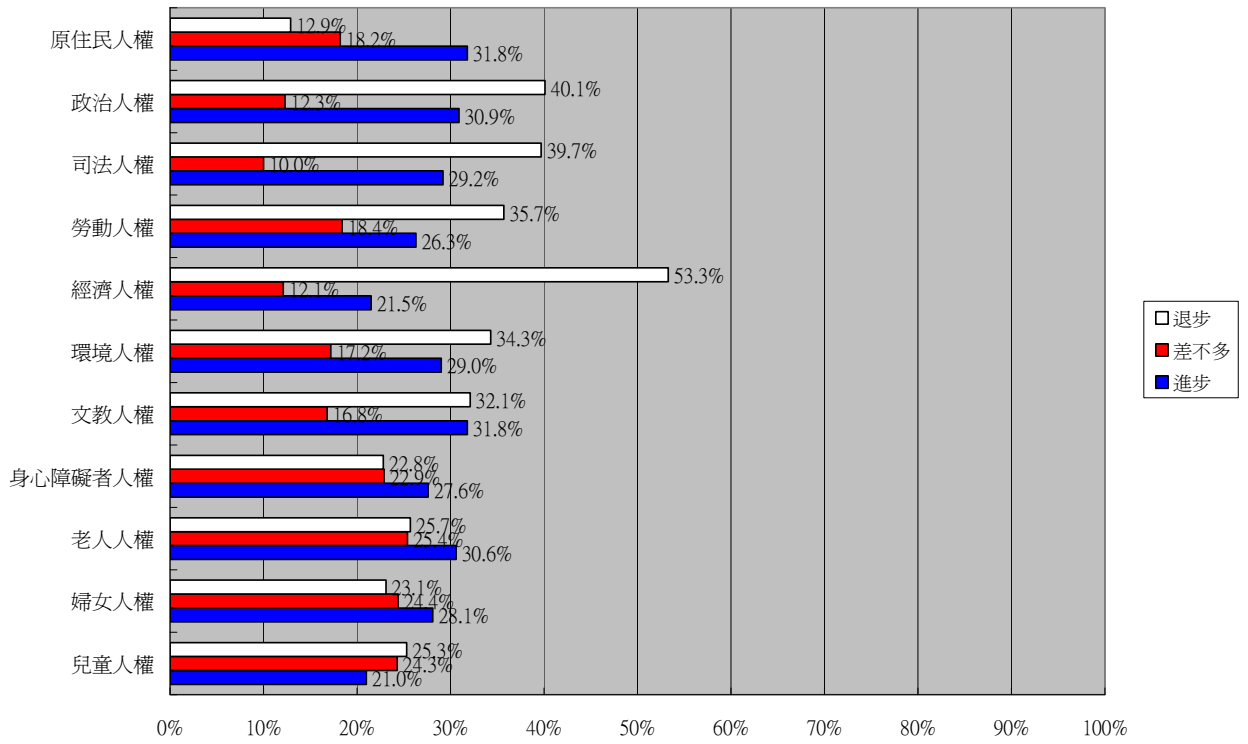
步」)，另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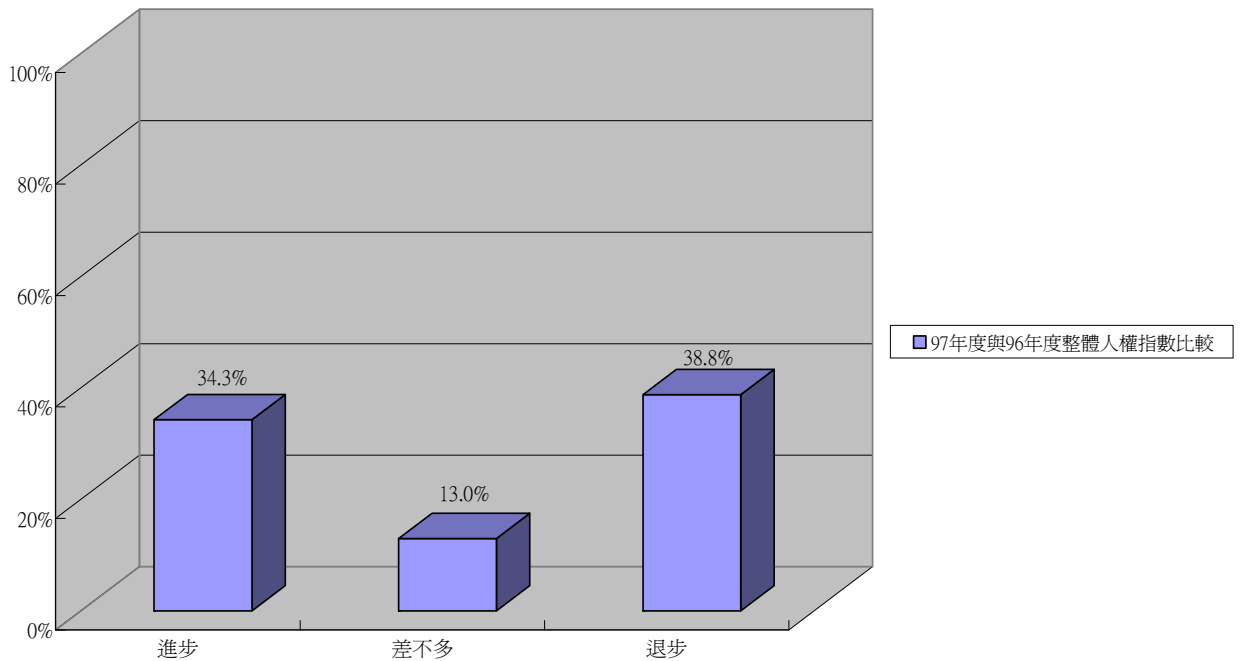
【表 1-2】97 年與 96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3	18.7	24.3	11.7	13.6	29.4	1091
婦女人權	3.4	24.7	24.4	11.8	11.3	24.3	1091
老人人權	4.4	26.2	25.4	15.1	10.6	18.3	1091
身心障礙者 人權	3.2	24.4	22.9	13.0	9.8	26.7	1091
文教人權	4.0	27.8	16.8	16.1	16.0	19.4	1091
環境人權	3.9	25.1	17.2	15.5	18.8	19.6	1091
經濟人權	2.9	18.6	12.1	21.6	31.7	13.1	1091
勞動人權	3.1	23.2	18.4	19.9	15.8	19.7	1091
司法人權	7.5	21.7	10.0	13.3	26.4	20.9	1091
政治人權	7.0	23.9	12.3	13.9	26.2	16.5	1091
原住民人權	7.4	24.4	18.2	6.7	6.2	37.1	1091
整體人權 的保障	5.1	29.2	13.0	16.2	22.6	13.8	1091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6，標準差為 2.59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7年度與96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7年與96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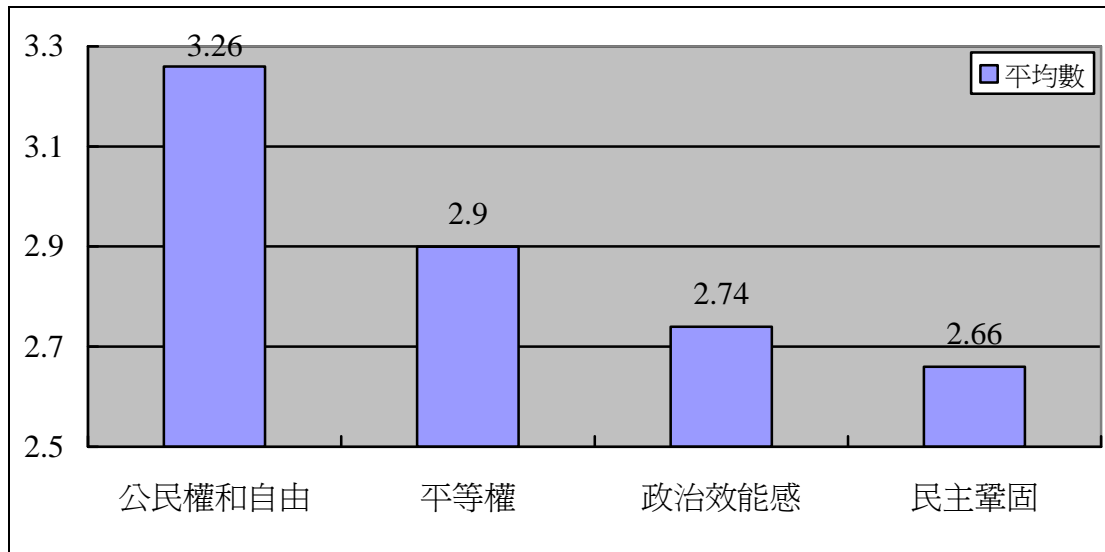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2 位、立法委員共 13 位、律師共 1 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員共 4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政治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公民權和自由，(二)平等權，(三)政治效能感，(四)民主鞏固，共 24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公民權和自由」，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平等權」，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效能感」，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民主鞏固」，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26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2.90	普通傾向差
3. 政治效能感	2.74	普通傾向差
4. 民主鞏固	2.66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政治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3.00	普通
3	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3.00	普通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	3.00	普通

	程度。		
5	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6	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7	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8	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	4.00	佳
9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10	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11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12	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13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14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15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6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17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18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19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20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2.60	普通傾向差
21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2.50	普通傾向差
22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23	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	2.30	普通傾向差
24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高永光教授（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一、前言

中國人權協會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台灣研究中心進行 2008 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的調查報告，如同以往分為兩大部分，一部份是上千份樣本的普羅調查；另一部份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兩者所用的調查方法及調查樣本不同，解讀也各有不同方式。故本分析也將針對此兩部分調查的結果，分別敘述。

二、普羅調查部分

有關政治人權的保障上，普羅調查認為非常好的佔 10.5%，認為「好」的佔 31.9%；因此，有四成二的民眾，對政治人權的保障給予正面的評價。而認為不好的佔 15%，非常不好的佔 21.6%，合計三成七的民眾對政治人權的保障是負面評價。

而和去年度相比較，有三成一的人表示有進步；而有四成的人卻表示是退步的；而表示差不多的則有一成二。由此可知，在政治人權部分認為退步的百分比比進步的要高。

綜合來說，97 年的政治人權的保障程度，四成多的人認為是好的。但是，從去年到今年政治人權的保障，卻是退步的。

三、德慧調查部分

政治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大致延續去年。政治人權部分仍分成：公民權和自由、平等權、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等四大部分。

（一）、「公民權和自由」部分

共有 8 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的評分如下：

- | | |
|------------------------------|------|
|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 3.6 |
| 2. 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程度 | 3 |
| 3. 政府保障人身自由權 | 3 |
| 4. 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 | 3 |
| 5. 保障境內非本國人之基本人權 | 2.95 |
| 6. 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 3.3 |
| 7. 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等職業團體，允許有效集體協商 | 3.25 |
| 8. 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程度 | 4. |

雖然各細項的總和平均數，未必精確地可以代表「公民權和自由」大項的分數，但卻足以參考。本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3.26，3.26 分可以解釋為「普通傾

向佳」。因此，專家學者對於我國「公民權與自由」民國 97 年的評估是「普通傾向佳」。

(二)、平等權部分

政治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平等權」，此大項指標下之細項問題及其評分如下：

- | | |
|---------------------------------------|------|
| 9.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 3.35 |
| 10. 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 | 3.15 |
| 11.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 2.8 |
| 12. 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 | 2.45 |
| 13.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 2.75 |

以上五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9 分，評估是屬於「普通傾向差」的範圍。其中在問卷第 10、第 11、第 12、第 13 題的分數都不滿 3 分；尤其是第 12 題，對執法機關處理案件時，能否公正客觀，評估者明顯地有所保留。

(三)「政治效能感」部分

政治效能感的細項指標的問卷共有四題：

- | | |
|--|------|
| 14.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 2.55 |
| 15.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 2.95 |
| 16.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 3.11 |
| 17.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 2.65 |
| 18.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 2.45 |

以上五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8，評估為「普通傾向差」，基本上，是對於政府貪污程度及民意代表反映民意部分的表現不滿意。

(四)「民主鞏固」部分

在「民主鞏固」部分，共有 6 項細項指標，它們分別是：

- | | |
|--------------------------------------|------|
| 19.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 2.65 |
| 20.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 2.6 |
| 21.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 2.5 |
| 22.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 2.8 |
| 23. 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 | |

24.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以上有關「民主鞏固」六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 2.66 分，列為「普通傾向差」。除第 24 題「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之外，其他細項指標都不到 3 分，尤其在政府用人唯才上，分數尤低。

四、分析

政治人權部分於 94 年恢復人權指標調查，下分四大項：公民權和自由、平等權，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其理論上的假設基礎是公民權、自由權和平等權，應該是民主國家最根本的基本政治人權。只要被認為是民主國家，就應該讓人民享有充分的公民權，公民權一般指的是政治參與的權利，簡單地說就是保障人民可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但是，政治參與權利必須奠基於人民自由權的保障，以及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平等權。

以台灣的情況而言，在初步完成民主化後，即便是以民國 85 年總統公民直選，做為完成民主化過程的分界點，迄今也有十二年的時間，基本的政治權利的運作，應該已經頗為完整。因此，在普羅調查中在政治人權部份，有四成二的民眾，認為政治人權的保障相當不錯。

但是，在民主化完成初步階段後，政治人權要進一步地提昇相當困難，再加上今年許多事件的出現，推測這是在普羅調查中，和去年相比較，政治人權保障部份，達三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的原因。

從德慧調查上來看，也可以看出這種情形。也就是說，基本政治人權保障的初步基礎已經完成。因此，在基本的公民權、自由權的評估上，大項指標的平均分數尚在 3.26 的原因。受到批評最多的，也是大家爭議很多的像「非本國人之基本人權」之類的侵犯人權部份，評分非常低。這是因為外勞引進，以及大陸新娘的基本權利，如居住權、工作權等，在在引起爭議。從平等權的角度來看，對於少數族群的保障，學者的評估，當然也是傾向「差」。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從大項的平均分數來看，公民權和自由是 3.26，而平等權的平均分則是 2.9，政治效能感則是 2.74，民主鞏固上則是 2.66，趨勢上呈現節節下降的態勢。除了第一大項是 3.26 外，其餘三大項都在 2.5 到 3.0 之間，從變化趨勢上來看，後三項的差距不大。第一大項是基本人權，何以後面三大項的評估會在民主化及自由化完成後，尚有如此的差距，值得探討。

進一步觀察平等權部份的細項指標，分數最低的是第 12 題「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顯示民眾對於

執法機關仍有受到特定人士、特定身分影響的質疑。由於民主化和自由化方面，自由化比較容易達成；平等化則是重視每個人接近政治資源的機會，以及資源分配的比例，民眾因此相當重視是否「公平」的問題。因此，平等化也就較自由化難以做到。這是為何在台灣步入民主鞏固時期，平等化部分的評估，會不如自由化的原因。

政治效能感則是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制訂的程度及信心有關。台灣在民主化、自由化之後，民眾對於公共事務仍傾向不滿意，公共政策制訂的效率及品質，都飽受責難。因此，對政治效能感的評估當然較低。進一步觀察細項指標，以及填答者的開放意見部份，評估者顯然對政府不重視民意的部份相當不滿意；在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評估者也明確給予很低的分數。民意代表被認為是為自己的利益，或特定團體的利益，表達意見及進行立法。而對政府貪污程度的評估更是在所有的題項中被給予最低的分數，顯示這是目前政府最嚴重、最迫切需要處理的問題。由此可見，台灣在民主鞏固的過程中，政府對民意的反應、民意代表的素質以及政府的廉潔，應是當務之急。

最後，在民主鞏固這一項上，學者專家的評價亦甚低。分數最低的便是第 23 題「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因為今年正逢總統大選年，政黨再度輪替，新政府上台後，任用官員及國營事業主管的人選，成為民眾關注的焦點。但顯然，新政府的用人政策並未獲得肯定。

五、 結論

台灣在民主化、自由化的轉型過程中，對基本人權的保障，從調查結果來看，基本上算是被肯定的。但再進一步觀察，有關平等權，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等指標時，可發現，對執法機關受到特定身分的影響、民意的表達、政府的廉潔程度，以及政府是否用人唯才等議題，評價都頗低，這些都將對台灣的民主鞏固工程造成嚴重的阻礙，是政府人員與政治人物應該詳加注意之處。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91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7\%$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8/11/13

問卷編號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訪問對象：男 女
(區域號碼) (電話號碼)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6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6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7-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 跳問 17 題			995. 拒答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公民權和自由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889	平均數		3.60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5840	標準差		.68056
變異數		.575	變異數		.46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自解嚴以來，這一保障基本上沒有太大問題。
5	端看每日電視上政治人物的言論跟市面上的著作，就可以明白這在台灣是相當自由的。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比較其他國家狀況。
10	台灣社會的多元意見大體上都能充分表達，但內題在有效言論管道的利用，似趨於狹限，甚至有兩極寡佔之虞，衍致部分言論趨於極端的濫用自由情形，此部分政府反而束手無策。
17	視立法院與行政部門、利益團體、媒體角力而定。
23	國內目前在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較戒嚴時期改善許多，惟對於開放社會此面向之表現仍有待加強。
32	1. 國民黨政府於 2008 總統大選後，對於選舉期間對手陣營所發表言論提告，於勝選後仍未撤回。 2. 某位公民於總統府前穿著反馬 T 恤於總統府前散步被警方抓走。
33	我國對於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基本上已無太大限制，惟對於猥褻出版物之管制囿於社會觀念仍有過度管制之情形。

2. 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7014	標準差		.85840
變異數		.941	變異數		.73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政府的監視(聽)及強制採樣的措施嚴重侵害人民隱私及人身自由。
4	監聽的疑慮仍大。
5	在刑事通訊監察方面，監聽票核發仍是過於浮濫。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同 1 題(比較其他國家狀況)。
10	違法監聽仍時有所聞。又政府保障人民之個資不足致有資料外洩之侵害隱私情形。
11	仍有受不法監聽的疑慮。
17	理由同 1 題(視立法院與行政部門、利益團體、媒體角力而定)。
23	國內在監聽的管制仍以「行政效率」為主要考量，而非人權。
32	國民黨政府 2009 年度編列預算準備購買監聽車輛，可以隨機移動監聽半徑 500 公尺內之通訊。
33	對於非法監聽，政府始終無法消除人民疑慮。即便合法監聽，其範圍也常有過度擴張之情形。

3. 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333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2899	標準差		.97333
變異數		1.059	變異數		.94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內 容
3	羈押程序仍不甚嚴謹，警方臨檢程序仍常有濫權之情事。
4	解嚴後，此項保障也愈趨嚴謹。
5	警方還是存有以逮捕，做為壓迫人民取供手段的迷思。
7	檢察官常押人取供，甚至藉羈押強迫自白，完全不見法律明定羈押之必要性。
9	同 1 題(比較其他國家狀況)。
10	此部分已無政府機關拘捕的傳聞。
17	司法總是會選擇性辦案。
23	目前警方辦案仍有任意逮捕之情事發生。此外，國安局近日對於「嗆聲者可強制扣留 3 小時」之提案，顯然政府在此方面之訓練不足。
32	同 1、2 題理由 (1. 國民黨政府於 2008 總統大選後，對於選舉期間對手陣營所發表言論提告，於勝選後仍未撤回。2. 某位公民於總統府前穿著反馬 T 恤於總統府前散步被警方抓走。3. 國民黨政府 2009 年度編列預算準備購買監聽車輛，可以隨機移動監聽半徑 500 公尺內之通訊。)
33	由於人民權利意識高漲，警察機關動輒受到抗議，人身自由在目前基本上已有相當之保障。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667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4017	標準差		1.02598
變異數		.706	變異數		1.05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集遊法及人團法仍多有不當限制。
4	基本上只要按規定申請都能受到保障。
5	現行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機關係原則同意，除非有特殊安全考量，亦會附理由駁回。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似乎稍有退步。
10	集會、結社的保障尚佳，但遊行示威受到集遊法許可制之不當限制，只能綜合評價為普通。
11	應以「事前報備」取代「事前申請」。
17	至少有民主應有的風範。
23	國內目前在集會結社自由較戒嚴時期改善許多。
32	台南市議員王定宇向中國海協會副會長嗆聲，推擠混亂中，張銘清未慎跌倒，王議員馬上遭偵辦，台南市警局局長撤職。
33	由於人民權利意識高漲，警察機關動輒受到抗議，人身自由在目前基本上已有相當之保障。

5. 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889	平均數		2.9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7861	標準差		.75915
變異數		1.163	變異數		.57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主要是針對外勞或大陸配偶而言。
2	執法不夠有效，常濫用權力。
3	對外勞、外配權益保障仍未見。
4	由其是外籍勞工、配偶的人權保障特別不足。
5	基本上，我國法律還是相當存有主權觀念的。
6	大陸配偶工作權、身分證取得顯較困難。
7	外國人之權益仍未受重視，與本國人仍有落差。
9	社會對亞洲外人士有較多敵意。
10	此部分(尤其大陸人士部分)已較進步。
11	來自大陸、東南亞地區的外籍配偶仍未享有充分的人權。
17	工作權未給予合理對待。
23	國內對於非本國人之政策仍舊處於過去，特別是對待外勞與外籍配偶之人權保障。
32	1. 張銘清來台大批警力維安。 2. 陳雲林來台元首級維安。
33	我國人權保障之發展尚停留在能對政治發揮影響之人對自己權益之保障，由於外國人（包括外籍配偶）不具參政權，故其基本權利並未受到應有的保障。

6. 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333	平均數		3.3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696	標準差		.73270
變異數		.588	變異數		.53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行政中立的程度仍有待加強，否則行政官僚仍會淪為執政者的打手。
5	政府機關已經明白忠誠是無法調查的。頂多是用犯罪偵查手段，惟那是另外的問題了。
6	沒有感覺。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比之前稍有退步，如行政院副秘書長(文官)被迫退休。
10	此部分較進步。
17	現在應算是民主開放時代、解嚴時代。
23	目前尚未遇到此情狀。
32	國民黨政府上台，所謂「綠官」幾乎全被撤換或調職。
33	一般人民目前基本上已無此憂慮，惟公務員對首長或其政黨之強迫忠誠（非對國家之忠誠），大多數人仍有相當之疑慮。

7. 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333	平均數		3.2500
中位數		3.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749	標準差		.85070
變異數		.824	變異數		.72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擁有自由的商業公會、農民團體，或其他職業團體，允許他們有效的進行集體協商的程度」平均數為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管道多元化及有效率待加強。
3	集體協商制度仍屬少見。
5	這些團體僅有收取會費功能較為明顯，亦或是上街抗爭時動員較有功能。
6	沒有印象有團體協商。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勞工團體的權利仍受壓制。
10	參加團體之自由程度甚佳，但集體協商的成效較為有效，故評為佳。
17	利益團體在台灣算是蓬勃發展。
23	各職業團體已逐漸與政府部門脫鉤，然農會系統與地方政治勢力之關係仍有待改善。
32	徒法不能自行。
33	各種職業團體雖能在一定程度上對各政黨建言，但此等職業團體之領導人是否能真正代表該團體發聲實有疑問。

8. 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0556	平均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0237	標準差		.85840
變異數		.644	變異數		.73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平均數為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一般而言還算尊重，但對退休公教軍職人員赴大陸定居者以發放月退休金規定限制該等人士在大陸居留時間明顯違憲。
5	原則上，戶籍管理目前已經流於形式。
6	非常自由。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檢察官有時會濫用限制出境權力。
10	限制出境；措施實嫌浮濫，且幾無「時限」，保障遷移自由，實欠周全。
17	大致上是可以，若學校就讀可不限房屋所有權人應更好。
23	除若干管制地之外，台灣民眾在居住及遷徙方面享有充分自由。
32	除非犯法。
33	我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目前並無太多法令限制。

(二)平等權

9.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00	平均數		3.35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a
標準差		.85749	標準差		.67082
變異數		.735	變異數		.45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表面上是如此，但實際上仍有很大之性別、種族、階級差異。
5	目前尚無較具體可指摘差別待遇的事實。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一般觀察。
10	兩票制之實施對小黨不利，有黨多之政治之發展，也不符公平原則，此部分宜修訂改善。
17	沒錢基本上別想從政。
23	台灣目前是人民不想參與而非缺乏平等政治參與機會。
32	雙重國籍與持有外國永久居留權者仍可當官。
33	在我國一般人民參與政治活動基本上已相當地平等，惟對於外籍配偶入籍取得參政權仍過度限制。

10. 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111	平均數		3.1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7640	標準差		.58714
變異數		.458	變異數		.34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權益受侵害時，政府能給予依法獲得公平救濟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往往可以看見或聽到因為情、理、法的傳統價值優先順序，或因為人情與勢力、地位的影響而有些許差異。
2	曠日廢時。
3	行政訴訟制度過於複雜，不利人民主張權利。
4	人民依舊是弱勢，常得自力救濟。
5	原則上我國救濟制度尚可，僅係耗日費時。
6	行政救濟流於形式。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同 9 題(一般觀察)。
10	司法的親民性較以往有若干進步。
11	有力人士仍舊扮演關鍵地位。
17	政府缺乏主動權，為民伸張正義。
23	目前國內救濟屬被動方式，故受害者尋求救濟之成本仍然偏高。
32	至少形式上司法救濟仍在運作。
33	人民透過司法獲得權益救濟之機會原則是平等的。

11.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17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0000	標準差		.83351
變異數		1.000	變異數		.69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弱勢族群往往吃虧，或是法規太鬆而毫無助益，或是法規太嚴反而對弱勢族群造成傷害。
2	少數族群定義欠佳。
3	原住民族有關土地級制度部分未受政府立法重視落實。
4	基本上也做了不少，但是否能讓其中成員平均都獲得照應還有待努力。
5	目前少數族群權益多由單行法保障，而非於基礎法律制定時一併考量。
6	無法確實照顧弱勢族群。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原住民、外籍配偶仍未受妥當重視。
10	制定國家政策並無嚴重歧視族群問題，但積極保障弱勢族群或族群融合之努力，仍嫌不足。
17	選票考量大於適時需要。
23	如果就合法利益而言，可謂適切。
32	1. 原住民立委席次超過其人口比例。 2. 軍公教退撫等保障遠超過其他職掌。
33	原住民、外籍配偶、同性戀者等少數族群之合法權益在我國常常受到忽視。

12. 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556	平均數		2.4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5559	標準差		.68633
變異數		.732	變異數		.47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執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立場能公正客觀，不受當事人特殊身份影響的程度」平均數為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往往可以看見或聽到因為情、理、法的傳統價值優先順序，或因為人情與勢力、地位的影響而有些許差異。
2	禮遇常遭濫用。
3	就不同地位人民之程序常有特殊之處置。
4	有錢有權者依然享有較常人為好之特殊待遇。
5	此涉及執法人員身分保障的問題，若其有足夠保障，自不易受當事人身分影響。
6	只要與政治無涉通常都不錯。
7	當然會受當事人特殊身分影響。
9	司法人員中調查員、檢察官明顯有差別待遇，例如就訊宋楚瑜，而傳訊陳水扁。
10	特權關說或辦案因人而異的文化，仍未有改善。
11	同 10 題(有力人士仍舊扮演關鍵地位)。
17	選擇性辦案情況太過嚴重。
23	一般而言國內執法機關處理案件頗能公正客觀，但仍有因當事人或關說人之特殊身份影響之事情。
32	1025 遊行時，執法女警脫口說出其上級中華人民共和國。
33	在有民意代表、上級官員或其他有力人士關切的情形下，執法機關處理案件時仍會有偏袒之情形。

13.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333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1835	標準差		.55012
變異數		.382	變異數		.30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選舉公平是一回事，但是是能夠選賢與能就存在疑問了。
4	中選會執法不公時，法律規定再完善也沒有用。
5	制度尚無明顯的可議之處，至於選賢與能端視選民素質。
6	中選會組織法應該改為獨立機構。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現況並未令人滿意，但這並非法規的缺失，而是執法者有偏差。
10	選罷法對小黨之發展不利，而且實際運作情形並未達到選賢與能之效果。
11	公平性可以，選賢與能則未必。
17	理由同 9 題(沒錢基本上別想從政)。
23	我國選罷法所規定之事項多屬無罰則或過輕罰則之規定，故難以切實執行，因而影響選舉公平。況且，選罷法等法規之內容與選賢與能之間，並無直接之相關性。
32	查賄不力。
33	選舉時仍常發生中央或地方之執政黨行政不中立之情形。

(三)政治效能感

14.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667	平均數		2.5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749	標準差		.51042
變異數		.824	變異數		.26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主管機關心態不是設身處地為人民角度出發著想，常預設立場。
3	監察院功能不彰，且有的立場令人感到非公正。
4	依然要視情況而定，有時可獲得重視，有時則否。
5	我國目前尚無「有效」表達意見之管道。
6	管道很多。
7	現在媒體十分發達。
9	現政府自恃國會絕對多數，對反對者的意見無動於衷。
10	主管機關重視之程度，易因人而異。
11	仍有推托現象。
17	政治基本上是菁英玩的東西，除非你具有知名度、動員能力，否則很。
23	國內目前人民有合法表達意見之管道，但無受到主管機關重視之保障。
32	830 的 30 萬人大遊行及 1025 的 60 萬人大遊行，國民黨政府說他看到聽到只是不願改進。
33	人民透過民意代表一般能夠將有關切身問題之意見表達給行政機關，並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決。不過涉及國家施政重大問題，行政機關仍常常忽視民意。

15.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17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765	平均數		2.9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2859	標準差		.60481
變異數		.279	變異數		.36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基本上愈做愈上軌道(尤其是無爭議性基層服務)。
5	行政效率是目前政府機關最大的問題。
6	看地方政府。
7	未見明顯無效率情事。
9	一般觀察。
10	政府之行政效率，不分中央、地方，普遍欠佳。
17	有關係、有背景者通常會比較受到重視。
23	國內目前有許多機關（如戶政事務所等）之服務與效率令人滿意，但如果以全部機關而言，則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32	1. 多次颱風水災斷橋，救災慢半拍。 2. 三聚氰胺事件漏洞百出。
33	經由定期選舉行政首長以及民主監督，行政機關效率已有相當進步。

16.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19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778	平均數		3.105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190	標準差		.56713
變異數		.565	變異數		.32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對人民抱持懷疑態度深。
3	申請許可執照程序有時過於冗長。
4	從一般報導得知。
5	強化依法行政是現行政府的要務。
6	未見刁難。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同 15 題(一般觀察)。
10	遭刁難情形仍時有所聞。
17	這部分至少比較公平，標準一致。
23	只要是依法申請，大多不會受到刁難，至於尊重則並不一定。
32	須視承辦人員心情而定。
33	理由同 15 題(經由定期選舉行政首長以及民主監督，行政機關效率已有相當進步。)

17.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667	平均數		2.65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711	標準差		.74516
變異數		.500	變異數		.55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民意代表常配合政策而忽略人權。
4	許多民意代表常受聲音大(不一定是多數)者有左右，且私心甚重。
5	選民素質影響所選出的民意代表，或可這麼說，民意代表就是在反應選民所希望的樣子。
6	只為選舉並無法適時監督。
7	不相信政治人物。
9	因為現在行政立法已經合一。
10	民意機關受爆料文化影響，不務正業，監督功能失靈。
17	以黨領政的政府體制，黨的延續性勝過民意的反映。
23	我國的立法機關無力監督行政部門，以地方自治體的立法機關為甚。至於中央的立法機關陷於政治鬥爭與作秀媚眾之中，加之缺乏對於行政業務之掌握，故此項予以甚差之評價。
32	立法院國民黨席次過 3/4，完全執政，完全護航。
33	由於欠缺有效的監督民意代表機制，民意代表除了作選民服務之外，常常不能反映民意。

18.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667	平均數		2.4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5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696	標準差		.75915
變異數		.588	變異數		.57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平均數為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1	近年來一般公務員貪污的情況有所改善，但是有權位者或高級官員情況反而嚴重。
3	政府常權責不分，且法律常遭人詬病。
4	貪汙案例不少，但能舉發偵辦應獲鼓勵。
5	負面新聞不斷，大官也貪，小官也貪。
6	印象。
7	仍偶有耳聞。
9	前總統做了貪婪的不良示範，而現在執政黨更有黨產、派系賄選的結構性問題。
10	上樑不正下樑歪，貪污情形嚴重，卻無有效對策。
17	普遍沒有，但仍有害群之馬。
23	上下其手的空間過大。
32	國民黨政府請依選舉承諾處理黨產。
33	各級政府部門官員貪污之消息仍時有所見。

(四)民主鞏固

19.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444	平均數		2.6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260	標準差		.67082
變異數		.761	變異數		.45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2	資源分配不均。
4	依然要視選委會等執行單位能否公正執行而定。
5	沒有具有指標性的案件。
6	置入性行銷，政府經費挪用助選嚴重。
7	未見明顯侵害情事。
9	競爭並不公平，但並非選舉規則的問題，有更深層的結構性原因。
10	同前。
11	SMD，PR 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均有利大黨。
17	基本上現行選舉制度設計錯誤，未將政黨票納入考量。
23	如果就「公平」而言，應以完全比例代表制分配席次方為絕對公平。
32	除買票抓不到之外。
33	我國選舉制度明顯不利於小黨，主流與少數民意無法有效地反映在大小政黨之席次上。

20.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556	平均數		2.6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5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8352	標準差		.82078
變異數		.967	變異數		.67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因文官及軍人利益之考量，常不自覺傾向特定政黨，並為影響他人。
4	依然還未能充分做到，且不中立案例時常聽聞。
5	原則上現行文官考試制度，以及軍隊訓練模式已堪稱中立。
6	由其是軍隊，文官常常必須配合動員。
7	難避免政治立場問題。
9	軍公教大多數均有特定立場，而國家一直特別照顧這些人的福利，扭曲國家資源分配。
10	文官部分較差，軍對印象稍佳，評為普通。
17	仍普遍存在控制投票意願及權利。
23	我國軍方屢有「為何而戰」之議，此有違政治中立之原則。
32	尤其是軍隊，完全不根除國民黨軍思想，不尊重中華民國憲法。
33	行政與軍隊不中立之情形仍時有所聞。

21.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444	平均數		2.5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5564	標準差		.94591
變異數		1.114	變異數		.89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立法不夠落實，政黨財產規範不明。
4	2000年雖有第一次政黨輪替，但八年來卻未建立好的分立關係。
5	黨職與公職還是難以切割。
6	以最近阿扁之醜聞案來判斷。
7	這恐怕只有執政黨才知道吧。
9	KMT黨產。
10	黨意凌駕民意之財務集人事運作，仍屬常見之事。
17	國庫通黨庫問題仍然存在。
23	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已逐漸將黨政的財政與人事制度分離。
32	國民黨黨產可說明一切。
33	雖然國民黨過去所取得之黨產正當性問題仍未得到解決，但現在的政府與政黨之人事與財務基本上可以清楚區分。

22.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18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44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2536
變異數		.52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a
標準差		.76777
變異數		.58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4	雖然多數人尚能表現民主風度，但傳媒報導案例與氣氛仍充斥敵意。
5	在臺灣社會長期流於意識形態之操作，群眾已難容忍與自己不同之意見。
7	多數人之容忍度似仍不足。
9	媒體根本是十字軍心態，因此扇動人民支持，而非理性辯論。
10	意識型態極端化，多數人越來越對少數意見欠缺耐性，容忍度也越來越差。
17	每個人至少有表達的自由。
23	儘管台灣仍有偏激份子，但就社會整體而言，寬容他人言論程度越來越高。
32	藍綠對立，但綠營支持者較有民主風度。
33	多數人雖然一般不會以強制的手段限制少數發聲，但在心態及言語上仍常有不理性的抨擊。

23. 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3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2222	平均數		2.30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208	標準差		.73270
變異數		.536	變異數		.53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在任用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時能用人唯才，不考慮其黨派的程度」平均數為**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有黨派及親疏忠誠考量。
4	很難完全做到。
5	主管職或政務官，會用同自己理念之同黨黨員。
6	看國營車子專案經理人之任用並非適材適用。
7	不可能吧。
9	前已舉行政院副秘書長被逼退之例，此外，新政府提名之考、監委員及大法官明顯有黨派考量。
10	此部分進步甚多。
17	只有少數做得到。
23	再獵官制的影響下，很難不考慮黨派色彩，一般都以酬庸為主要考量。
32	主事者政治酬庸任命，藍綠皆然。
33	關於政府官員或公營事業主管之任用，執政者主要所考量者仍為政黨或甚至對自己之效忠程度。

24.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4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18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56	平均數		3.1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3914	標準差		.71818
變異數		.408	變異數		.51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內容
3	就特定案件常受影響。
4	最近諸多案例可提供較好之驗證。
5	因身分保障足夠，原則上審判是具有獨立性的。
6	越來越好。
7	仍像執政者之統治工具。
10	主要是檢察體系及調查員，如蘇安生踢陳水扁與王定宇涉推擠張銘清兩案動作快慢步一，令人覺得有雙重標準。
11	司法機關對政治性方的專件審制仍屬保守(維持現狀)。
17	司法黃牛現象仍然存在，但影響力較小。
23	我國司法在審判上的獨立已逐漸成形。
32	司法獨立非司法獨大， 1. 國民黨政府於勝選後，對陳水扁之政治司法追殺，幾到瘋狂程度。 2. 馬英九特別廢棄宿及判決可工作司法獨立最佳頁面示範！
33	在一般案件中，基層司法人員已有相當之獨立性。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施竣中	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律師
施慧玲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韋洪武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講師
孫同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涂春金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教授
陳 杰	立法委員
陳冠宇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陳建仁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陳節如	立法委員
黃競涓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副教授
羅秉成	羅秉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兼常務執行委員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